

#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## 要求立即释放

### 所有被恶警绑架的冠县大法弟子

山东聊城市冠县不法人员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左右绑架了多名大法弟子，并非法抄家，抢走大量法轮功真相资料及法轮功学员的部分私人物品，不少人被逼流离失所。已知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有：杨兆玲，张书连，倪汝君，王爱芹，张连芳，王保河等十几名大法弟子。

**正告** 冠县 610、公安恶警、参与迫害的不法人员，善恶有报是天理，几年来已有约 7800 多人因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报应死亡。

恶报，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。所以，奉劝你们立即停止犯罪，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绑架的大法弟子！不要作江氏流氓集团的陪葬，给自己留条后路吧！

善良的冠县父老乡亲：信仰自由，天赋人权，这是受宪法保护的，符合中国宪法第 35 条、第 36 条规定。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国于民更是有百利而无一害。难道政府、官员可以凌驾于《宪法》和法律之上、以权代法、以势压人、整人、迫害人？那些虐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，难道可以若无其事的逍遥法外，而揭穿其罪行的人都成了罪犯、阶下囚？在全世界唯有中国是把信仰“真善忍”视为犯罪的国家。这究竟是为什么？



### 法轮大法洪传近 80 个国家和地区

1992 年 5 月 13 日，李洪志先生于长春第一次将法轮大法公诸于世。1995 年，李洪志先生应邀到法国和瑞典传功讲法，开始了法轮大法在海外的传播，使世界人民有机会了解中华古老文化，给中国赢得巨大国际声誉。

在中共持续六年的灭绝性迫害下，法轮功不但没倒下，反而迅速洪传至世界近 80 个国家和地区。法轮功书籍已被译成 30 多种文字，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。

## 全世界都知道法轮大法好